

欢迎加盟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热忱欢迎广大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加盟,共同为发展有色金属事业作贡献。会员单位按协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2500/年),同时可享受下列服务:

- 1.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如论坛、展览会,产品推介会,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新工艺、新技术交流会,先进装备、国内外考察等。
 - 2.根据会员的实际需要提供专项服务,如项目咨询,资料收集,调解纠纷,为经营活动牵线搭桥等。
 - 3.会员单位信息编入《上海有色网》的协会专区,优先在协会的杂志、周报及手机网上展示企业产品的科技成果,并获赠《上海有色金属》杂志和《上海有色金属信息》周报。
- 会员单位可委托本协会组织企业发展规划研讨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发布会、推介会等(相关费用自理)。
- 协会账户:
户名: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账号:1219080453107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虹口体育场支行

有色行业整体回暖引发对已关闭产能、未投产产能关注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我国有色金属工业今年前5个月的经营情况,平稳运行,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提高,行业效益持续改善,主营业务收入22074亿元,利润68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8.6%。行业减亏成效显著,亏损企业亏损额176.0亿元,同比下降11.8%,其中铝亏损企业亏损40.5亿元,同比减少22.4%。全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27亿元,同比增长2.0%。

从数据来看,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出现了可喜的情况,这自然与我国房地产回暖、投资增加等各种因素有关,也与行业产量调整有关。但长远来看,整个有色金属工业在调结构和转型升级方面任务依然较重。

据业内人士分析,随着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和我国家发展进入“新常态”,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低迷,我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供求失衡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显现。

特别是2014年以来,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铝价一度跌破万元,铜、铅、镍、锌价格比金融危机前的高点分别下跌60%、50%、40%和80%左右,部分品种已跌破平均生产成本线,2015年有色金属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零增长,利润总额

额同比下降13.2%,亏损企业数及亏损额大幅增加,大部分企业陷入生产经营困难局面。

困难的增加,也让整个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更加突出,如何化解这一难题,成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扭亏为盈的关键。

不久前,国务院公布了《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提出了重点品种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铜、铝等重点品种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重稳步提高,重点工艺技术装备取得突破,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等主要目标。

《指导意见》还明确了三方面的重点任务,一严控新增产能,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有必要时,要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并在网上公示。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规新建电解铝项目,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新增产能的有关方面和人员严肃处理。

二是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公平

执法,依法依规促使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且经整改不达标的企业关停退出。

三是扩大市场应用。《指导意见》特别强调了建立行业协会牵头的上下游合作机制,解决制约有色金属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实现从制造商向服务商的转变,通过服务型制造促进创新突破,拓展有色金属产品在航空、汽车、建筑、电子、船舶及海洋工程、包装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据专家介绍,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工业仍存在基础性关键技术、精深加工技术和应用技术研发不足,产品质量稳定性差、成本高等问题,大飞机用高强度铝锂合金预拉伸厚板和铝合金蒙皮板、电子级12英寸硅单晶抛光片、大直径超高纯金属靶材、乘用车覆盖件ABS板等尚不能稳定生产,因此,整个行业需要着力弥补发展短板,力争重点工艺技术装备取得突破。

行业的整体回暖也引来专家的担心:很可能像钢铁行业一样,伴随着价格回升,出现已关闭产能复产、未投产产能加快投产的现象,这不利于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

(来源:中工网)

【公平贸易】

商务部就美国起诉中国原材料出口关税措施发表谈话

7月13日,美国就中国对锑、钴、铜、石墨、铅、镁、滑石、钼和锡等九种原材料的出口关税措施提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指称我对相关原材料产品施加的出口关税措施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相关承诺不符。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中方已经收到美方提出的磋商请求。

该负责人表示,中方一贯尊重世贸规则,中方对相关原材料的出口关税管理措施是在面临日益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压力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对资源类产品进行的管理,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措施的组成部分,符合世贸规则的规定。中方对美方对此提出磋商请求表示遗憾,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予以妥善处理。(来源:商务部)

工信部称将在2020年初步建立绿色制造体系

工信部18日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其中,指明到2020年,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

当前,我国工业尚未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方式,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迫切需要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制造体系。

工信部提出,到2020年,绿色发

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在绿色制造产业方面,将大力开发绿色产品。电动汽车及太阳能、风电等新能源技术装备制造水平显著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与服务等绿色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方面,将建立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和千家绿色示范工厂,主要产业初步形成绿色供应链。

(来源:新华社)

新修订《环评法》助推企业优化转型

《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7月2日通过修改。《环评法》于2003年实施,其立法旨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颁布实施13年期间,这一法律在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卡着审批吃环保、戴着红顶赚黑钱”、“环评变环评”等立法漏洞也日益暴露出来。《环评法》的修改势在必行。

新修改的《环评法》提高了未批先建的违法成本,大幅度提高了惩罚的限额。项目如果是上亿元的话,罚款可以超过百万元。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则意味着企业前期投资将会“打水漂”,这将对企业产生强大威慑力。

一是弱化了项目环评的行政审批要求。

修改前的《环评法》试图通过行政审批增强其强制力。然而,实践表明,这一设计使环评越来越背离制度设计的初衷。环评的目的逐渐从改善项目环境质量演变成了“通过审批”,环评成为建设项目或规划草案获得行政准许的工具,沦为建设项目的“买路钱、敲门砖”。为了通过审批,一些环评机构开始造假,导致环评机构和环评人员信用丧失,环评体系遭受系统性损害,甚至影响了环评制度的信用。

新修改的《环评法》规定,环评行政审批不再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即环评的行政审批要求被弱化。压缩了环评审批权的空间,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为备案,不再将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作为环评的前置条件,取消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等。环评审批弱化事前,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有助于促使政府职能正确定位,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发挥宏观控制作用。

二是强化了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在我国难以开展的原因之一在于,规划编制机关主动开展规划环

评或主动采纳规划环评结论和建议的积极性不高。此外,环评评价与相关规划学科之间存在天然隔阂,受规划编制机关委托具体承担规划编制的咨询机构(如规划设计院等)对规划环评研究不甚深入,与规划环评的具体承担机构(如高校或地方环境科学院所等)之间往往存在意见分歧,造成环评的结论和建议难以实质性地被采纳。有些被采纳的意见不接地气,在实践中又很难落实。

修改后的《环评法》规定,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这一修改将增强规划环评的有效性,规划编制机关必须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进行响应。修改后的《环评法》规定,规划环评意见需作为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且后续的项目环评内容的审查意见予以简化,这也进一步体现出规划和项目之间的有效互动。

三是加大了处罚力度。

修改前的《环评法》对未批先建违法企业处罚力度不够。未批先建的企业受到的处罚只有停止施工、补做环评、接受处罚,最多处罚20万元。这一罚款额度对于动辄投资数十亿甚至上百亿、数百亿元的大型项目来说就是“九牛一毛”。导致在实践中部分企业投机取巧,先上车后补票,这就让企业产生了逻辑错位:一个规矩矩做了环评的企业,可能因未通过审批而不能立项;另一个环评违法企业只要肯认罚,缴纳至多20万元的罚款,就能通过审批。这就导致违法企业成本低、守法企业成本高,甚至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新修改的《环评法》提高了未批先建的违法成本,大幅度提高了惩罚的限额。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可对建设项目处以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项目如果是上亿元的话,罚款可以超过百万元。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则意味着企业前期投资将会“打水漂”,这将对企业产生强大威慑力。

通过弱化行政审批,强化规划环评,加大未批先建处罚力度,新修改的《环评法》目的在于实现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的目标。当然,要使环评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还需强化规划环评,促进其参与综合决策并发挥实质性作用;强化公众参与,以社会监督防止权力任性对环评的干预;强化法治以形成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推动行政体制改革。

(来源:中国环境报)

【会员单位介绍】

上海鑫运莱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鑫运莱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中国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上海物资大厦1115室,公司将本着“诚信赢天下和商贵诚信”的理念,以品牌的产品、市场的价格和诚信的服务质量,服务于广大客户(朋友)并建立长期友好的供需关系。

联系人:卢雪秋
电话:021-62856591
13817203080
传真:021-62856593
电子邮箱:892395611@qq.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物资1115室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地址:上海市光新路88号
203室
邮编:200061
电话:021-56660666
传真:021-56666685
网址:www.csnata.org